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鉴于周边地区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近期又陆续接收大量的驻呼高校分流返乡、隔离转运学生和在中呼滞留返乡人员，给我县疫情防控工作带来巨大压力。为坚决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防外溢”的工作要求，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降低传播风险，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现就近期疫情防控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实施居家隔离、健康监测人员的监管，严格落实相关管控措施，同时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持续加强对县外来（返）人员的排查、登记和管控。各乡镇和包联单位负责监管。

二、从11月5日14时起，每天每户可有一人凭社区、包联单位核发的“出入卡”出入小区一次，购买日常生活用品，不得擅自离开中心城区，不跨乡镇流动。疫情防控人员、保供人员等凭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签发的“通行证”出入小区。包联单位负责监管。

三、保供饭店、商超和药店继续提供线上销售、线下配送服务，保供饭店不得提供堂食，其他饭店暂不营业。金融，移动、联通、电信等通讯营业直营点（不含手机店），蔬菜、水果、米面粮油等生活日用品门店、商超及药店，提前做好“乌兰码”注册、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场所消杀等准备工作，

签订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承诺书，经市场监管或主管部门批准后可有序营业，并严格落实扫码、查验等各项防控措施。经营者及工作人员需持有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从业。其余经营场所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另行通知。对于未经审批擅自营业和不规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单位和个体，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市场监管局或主管部门负责监管。

四、学校、医院、监所、养老机构、企业等，仍严格执行闭环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主管部门负责监管。

五、城区内除保供车辆、疫情防控车辆和经营从业人员车辆凭县指挥部或市场监管部门签发的“通行证”通行外，其他车辆不得通行，否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交管部门负责监管。

六、县常态化核酸采样点正常开放。

请各乡镇、包联单位、相关部门认真履职尽责，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各项要求。纪委监委、组织部加强监督，对不担当作为、失职失责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县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2 年 11 月 4 日